



主编 孟勤国 屈茂辉

法律学术前沿  
网络生存空间

# 网络金融法

齐爱民 陈文成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网络法丛书

主编 孟勤国 屈茂辉

法律学术前沿  
网络生存空间

# 网络金融法

齐爱民 陈文成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金融法/齐爱民,陈文成著.一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2

(网络法律丛书/孟勤国,屈茂辉主编)

**ISBN 7-81053-449-1**

I . 网... II . ①齐... ②陈... III . 计算机网络  
—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0820 号

## 网络金融法

Wangluo Jinrong Fa

齐爱民 陈文成 著

---

责任编辑 谭鹏飞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码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593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

开本 880×1230 32 开 印张 11.75 字数 255 千  
版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1053-449-1/D·41  
定价 18.00 元

---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 序 言

吴 进

随着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类已步入信息时代、网络时代、知识经济时代。在这个时代，网络正以其崭新的信息交流形式冲击着整个人类社会结构。

在金融领域，网络的影响也毫不逊色于它在其他领域的表现。网络带来了金融业的一场革命，导致以电子技术和计算机网络为主要载体和运行媒介的金融活动，即网络金融的产生和发展。今天，网络金融业正在蓬勃发展，究其原因有二：一是金融业运作所要求的高效率性、高精密性和高安全性，使得网络信息技术能快速应用到金融中；二是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等纯粹价值形式的流通转让，可以做到完全信息化，天然适于在网络上运行。已有专家认为，网络金融代表了金融业的发展方向。

众所周知，安全原则是金融活动的首要原则。而电子货币、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等网上活动较之传统金融活动面临着更多的商业和技术风险。因此，在金融活动中，如何防范风险，保证安全便成为从业者特别关心的问题。尽管防范网络金融风险有多种途径，但依法规范网络金融活动则是必不可少的方法和手段。事实上，网络金融业的普遍开展正呼唤相关法律出台，因为网

络金融活动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急需法律调整,网络金融活动中有关当事人的行为亟待法律规范。

目前,无论在国际法层面还是国内法层面,有关网络金融的法制正在蓬勃发展,方兴未艾。首先,一些国际组织积极努力,开展了一系列的相关创法活动。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92年主持制定了《国际货记划拨示范法》。其次,一些国家和地区加强国内立法,制定了不少有关网络金融的法律。例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第4A篇:1978年美国《电子资金划拨法》、我国央行制定的《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制定的《网上证券委托管理办法》以及我国香港制定的《虚拟银行的认可》等。最后,金融业界携手合作,制定了一些网络金融行业规则,如电子交易安全方面的SET、SSL协议等。上述法律文件共同构成规范网络金融行业的法律体系,也催生着法学研究的新领域——网络金融法。

在我国,网络金融法还是一个崭新的课题,涉足这一领域的学者还不多。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学研究领域,网络金融法的研究涉及多个学科,它不仅要求研究者具备民商法、经济法和国际法的理论功底,而且要求研究者具备金融学知识、计算机知识以及网络知识。同时,它也要求研究者有开拓创新精神并对这一领域有浓厚的兴趣和高度的热情。这部《网络金融法》就是具有这样的理论功底、知识背景和研究热情的青年学者的研究结晶。

《网络金融法》是一部探索网络金融法律问题的学术著作。它探讨了网络金融法的体系、特征、原则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试图构建网络金融法学的理论体系。贯穿该书的法学思想是应用和发展传统的金融法理论,去分析、研究、解决网络金融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该书还着重协调了如下两个方面的关系:其一是将民商法的基本理念和原则,如平等理念、意思自治原则、诚信

原则等贯彻于网络金融法；其二是基于经济法的观点，鉴于网络金融的高风险性以及关系到国家利益，凸显国家对网络金融的监督管理。

作为我国国内网络金融法领域的第一部尝试之作，《网络金融法》难免有这样或那样不成熟的地方。例如，该书对网络条件下金融混业、分业关系的法律问题就没有涉及到。然而，创造并不意味着完美，创造的真正伟力在于它的原创性，能够孕育前所未有的东西。因此，对于这样一部还存在不足之处的创造性的著作，我仍然十分乐意向读者推荐，并希望有志于研究网络金融法的学者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对网络金融法学理论不断地修正、补充、完善以及新陈代谢，使之日益趋向于完美。

2001年11月于武汉大学



## 总序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人类社会不断发展和进步的源泉。20世纪是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一个世纪。从20世纪初马可尼发明无线电话到20世纪末万维网诞生和克隆技术的成功，人类只用了不到100年的时间。这些科技成果不但极大地推动了人类生产和生活的进步，而且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的生存方式和思维模式。

20世纪末，恐怕没有什么比国际互联网更为深刻地改变人们生产和生活的了。通过国际互联网，人们不但可以与远在天边的不同国籍、不同肤色、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人自由对话和交流，倾诉最隐秘的事情，而且可以了解和掌握整个世界的最新发展动态，信手获取自己所需要的各种各样的信息，极大地节省了收集信息所需要的的成本。对于企业来说，则可以利用电子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实现市场交换和行政管理的全过程，并由此形成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商务模式——电子商务。近几年来，电子商务以惊人的速度在发展。据统计，1998年底世界上通过国际互联网实现的交易活动收入为430亿美元，1999年增至600多亿美元，到2000年，则已经增加到

1 320亿美元，预计到2003年，全球电子商务交易额将突破1.5万亿美元。经济学家们预计，电子商务作为一种迅速、快捷、节省交易成本的全新商业运作模式，在21世纪的全球经济活动大舞台中，将扮演核心角色，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也因此将电子商务作为推行经济全球化和主导世界经济的重要战略。可以预计，电子商务也将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

然而，正如人们常说的，科学技术总是一把双刃剑。科学技术在给人类带来巨大便利和福音的同时，也一再使人们陷入伦理道德的困境和利益冲突的纠纷当中。科学技术既可以为那些遵纪守法的人使用，从而给社会创造巨大财富，也可能被那些利欲熏心、投机取巧的人以及那些以破坏为乐的人所利用，从而给他人和整个社会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由此引发了已经让不同领域的专家为之绞尽脑汁的所谓网络问题。网络问题不是一个单一的问题，而是各种问题的综合体，它几乎涉及到经济、法律和文化的方方面面。就法律领域的网络问题而言，就涵盖了民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国际法等主要法律部门。就私法领域来说，主要表现为网络数字化技术带来的知识产权究竟应该如何保护的问题，电子合同不同于传统合同的各种问题，网络中的信息安全以及各种侵权与赔偿问题等。

科技和法律是现代文明缺一不可的双翼，科学技术带来的问题一方面应该通过科学技术本身加以解决，另一方面则应该通过法律手段加以解决。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是保证国际互联网健康和正常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世界各国和地区以及国际组织已经越来越重视网络法制的建设。在电子商务领域，1997年7月，美国公布了《全球电子商务框架》；1998

年10月英国政府发表了《电子商务——英国的税收政策》；1997年4月欧盟出台了《欧洲电子商务动议》；1996年12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电子商务示范法》；1998年5月世贸组织132个成员国签署了《关于电子商务的宣言》。知识产权领域中，世界各国和地区以及国际组织制定和通过的国内法与国际公约则更多。在网络信息安全与保障方面，世界各国也大都制定了相应的法律。

当然，网络法制建设是一项非常复杂而艰巨的全新的系统工程，它包括立法、司法等多个环节的有机结合，涉及到公法和私法中各种法律问题。正因为如此，本套丛书只是选取了网络法律中的几个重要问题加以探讨，以推动我国网络法制的建设。应当说，本套丛书在这方面作出了有益的探索。

本套丛书的作者，均是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年轻的博士或正攻读民商法的博士研究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专业知识。他们发挥自己的特长，借鉴已有的研究成果，立足于网络空间虚拟的特点，并且结合中国的现实，对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网络安全、侵权行为等方面的问题，作出了较为深入和系统的探讨。

网络法制问题是一个复合性的全新领域，它们大多属于理论和实务的前沿问题，整个世界上也多处在摸索阶段，因此没有成熟的立法和理论经验可供借鉴，所以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许多问题都有待于进一步研讨。但瑕不掩瑜，本套丛书的出版无疑将对我国的网络私法法制产生十分有益的影响。

孟勤国 庄茂辉  
2001年9月于北京

**目 次****第一章 网络金融概述** ······ [1]

一、网络金融的含义	1
二、网络金融与电子商务	3
三、我国网络金融建设概述	10
四、网络金融中的几个重要法律问题	18
五、发展网络金融的意义	23

**第二章 网络金融法概论** ······ [27]

一、网络金融法的概念和地位	27
二、网络金融法的渊源	29
三、网络金融法的特征	33
四、网络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35
五、网络金融法的体系	37

**第三章 电子货币概述** ······ [39]

一、电子货币的定义	39
二、电子货币的分类	42
三、电子货币在货币发展史上的地位	44
四、电子货币的性质	46

五、电子货币的特征	49
六、电子货币对社会经济运行的影响	51
七、电子货币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52

**第四章 电子货币与货币法律制度** [57]

一、对电子货币进行法学研究的必要性	57
二、传统货币法律制度的一般规定	58
三、电子货币的法律地位	60
四、电子货币的法律和契约基础	66

**第五章 电子货币与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70]

一、中央银行与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70
二、电子货币对货币发行主权的影响	73
三、电子货币对铸币税收入的影响	77
四、电子货币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影响	79
五、电子货币对中央银行职能的影响及建议	83

**第六章 电子货币的风险防范及监管法律制度** [86]

一、电子货币对商业银行的风险	86
二、商业银行对电子货币的风险防范及管理	92
三、电子货币对使用者的风险及其控制	101
四、电子货币洗钱法律问题	103

**第七章 网络银行概述** [109]

一、网络银行的概念	109
-----------	-----

二、网络银行兴起的背景	112
三、网络银行对传统银行业的变革	114
四、网络银行的发展阶段	119
五、网络银行的构成	123

<b>第八章 网络银行法律制度</b>	<b>132</b>
一、网络银行的市场准入制度	132
二、网络银行的域名及其保护法律问题	137
三、网络银行经营应遵循的原则	142
四、网上贷款法律问题	145
五、网络银行税收法律问题	149

<b>第九章 网络银行的风险控制和监控制度</b>	<b>161</b>
一、网络银行面临的风险	161
二、网络银行的风险控制制度	170
三、网络银行的监控制度	174

<b>第十章 电子支付系统概述</b>	<b>190</b>
一、电子支付系统的概念	190
二、电子支付系统的类型和特点	191
三、电子支付系统的一般运作方式	201
四、世界典型的资金清算体系	204

<b>第十一章 电子支付法律制度</b>	<b>208</b>
一、电子支付法概述	208

二、电子支付法的基本原则	209
三、电子支付系统的风险控制制度	213
四、电子资金划拨的基本原理与类型	216
五、电子资金划拨中各方的法律关系	217
六、电子资金划拨完成的法律认定	221
七、电子资金划拨面临的证据法上的问题	224
八、我国电子资金划拨立法现状及展望	225

**第十二章 证券网络化** ----- [229]

一、现代证券市场的运作方式	229
二、证券网络化概述	237
三、世界著名证券交易所的网络化进程	241

**第十三章 网络证券的法律特征** ----- [245]

一、网络证券的含义	245
二、网络证券的法律特征	246
三、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	253
四、虚拟证券经营机构的法律问题	255

**第十四章 网上招股法律问题** ----- [257]

一、网上招股概述	257
二、网上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法律规定	260
三、网上推介的法律规定	263
四、网上推介活动中网站的法律责任	266
五、网站工作人员能否被认定为“内幕交易人”	268

<b>第十五章 网上证券交易法律问题</b>	271
一、网上证券交易概述	271
二、经营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市场准入的法律规定	278
三、网上证券委托法律关系	280
四、银证转账法律问题	283
五、网上交易的管辖权和准据法确定问题	283
六、网上证券交易的其他法律问题	285
<b>第十六章 网络保险及其法律问题</b>	290
一、网络保险的概念	290
二、网络保险兴起的原因	292
三、网络保险的优势	294
四、网络保险业务的主要内容	296
五、网络保险合同的相关法律问题	298
六、网络保险中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问题	301
七、网络保险广告法律问题	303
八、网络保险品牌的法律保护	304
九、网络保险监管法律问题	307
<b>第十七章 网络金融交易的法律适用</b>	310
一、法律适用在网络环境下的困境	310
二、网络金融交易的司法管辖	312
三、网络金融交易的证据规则	317
四、网络金融交易对传统冲突法的挑战	326

<b>附录一</b>	<b>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b>	-----	<b>[331]</b>
<b>附录二</b>	<b>虚拟银行的认可</b>	-----	<b>[339]</b>
<b>附录三</b>	<b>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b>	-----	<b>[346]</b>
<b>附录四</b>	<b>证券公司网上委托业务核准程序</b>	-----	<b>[353]</b>



## 第一章 网络金融概述

### 一、网络金融的含义

网络金融是以电子技术和计算机网络为主要载体和运行媒介的金融活动，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内容：（1）货币运行、资金划拨和资金存贷等银行业务的电子化和网络化；（2）证券的发行、交易的服务等证券业务的电子化和网络化；（3）保险合同的签订、理赔和售后服务等保险业务的电子化和网络化；（4）金融监管的电子化和网络化。网络金融的最终目标就是所有金融业务都可以通过电子化手段在互联网上实现，并实现任何人（any man）、随时（any time）、随地（any place）与任何账户（any account），用任何方式（any way）安全地进行交易、支付和结算等。网络金融的实质是基于互联网的数字化金融系统，它是金融电子化、网络技术和信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是资金、市场和信息等金融要素全球重组的过程，是金融领域的一场重要变革。

与网络金融密切相关的是金融电子化这一概念。网络金融与金融电子化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差异。一般来讲，金融电子化是网络金融发展的基础和条件，网络金融是金融电子化发展的必然结果。金融电子化和网络金融是电子信息技术在金融业中应用的两个阶段：

### 1. 金融电子化阶段

金融电子化指采用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等现代手段，以此代替传统的手工操作，改变传统金融业务的工作方式，实现金融业处理自动化、服务电子化、管理信息化和决策科学化，从而为客户提供多种快捷、方便、安全的服务，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对银行业而言，它的建设内容包括：计算机在传统业务中的应用；银行内部网的建设及与外界实现网络互联；银行生产、流通或服务信息系统的有效运行；建立银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对证券业而言，它的建设内容包括：计算机在证券交易、交割、清算中的应用；证券公司内部网的建设；证券公司与交易所、清算机构等的网络互联；计算机辅助证券管理、股票运行分析等。对保险业而言，它的建设内容包括：计算机在保险业务处理中的应用；保险公司内部网和外部网的建设等。金融电子化使主要金融业务实现了电子化，加快了资金、有价证券的流通，提高了金融机构的运作效率。

### 2. 网络金融阶段

它超越了金融电子化阶段，在运行媒介、运行方式、手段和业务等方面出现了新的形态。强调整个金融活动和金融机构基于通信网络的重组和创新。它最终的目标是包括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等所有金融业务都可以通过互联